

# Client Agreement

# 客戶協議書

1611, 16/F, Tower 2,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 2 座 16 樓 1611 室  
Phone 電話: (852) 3753 7900 FAX 傳真:(852) 3753 7979 Email 電郵 cs@yifx.com Website 網址:www.yifx.com

## 注意事項

1. 客戶應該了解在進行黃金及白銀現貨買賣的過程中，是有機會獲取利潤，但同時亦有可能遭受虧損，而在不利的買賣情況下，虧損程度甚至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價格的變動會受到多種不能預測的世界性因素影響。當價格大幅度變動時，市場有關監管團體可能採取某些行動，導致客戶無法及時結虧損的買賣合約。雖然英倫金業（亞洲）有限公司職員及代理人對市場變動不斷留意，但他們無法保證他們的預測準確，亦無法確保虧蝕限額。
2. 請在簽署本協議前，請小心閱讀整份協議。

本協議一方為英倫金業（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倫金業」），其分部、繼承人和轉讓人，與本文檔的合同方（下稱“客戶”）共同訂立。

鑒於：

- (1) 客戶有意在英倫金業處開立一個或多個保證金戶口，以供客戶買賣或進行交易的貴金屬現貨（包括性不限於倫敦金、倫敦銀及港金）（以下簡稱「黃金現貨」）而為此目的，客戶要求英倫金業保持其在英倫金業處開立的一個或多個賬戶，並以代理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執行客戶的黃金現貨買賣指令。
- (2) 訂約雙方同意按本協議所載條款提供上述服務。

雙方茲協定如下

### 1. 字詞釋義

- A. 「客戶」一詞用於本協議時，指接受與英倫金業簽立本協議的個人客戶，包括客戶本人，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B. 「協議」指客戶與英倫金業就有關賬戶（等）之開設、維持及運作而訂立且不時修定之協議或給予的授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客戶協議、風險披露聲明、開戶申請表（等）而給予英倫金業之任何權力。本協議的段落標題為查考方便而加入的，此並不限制或影響段落條文的應用與意義。
- C. 「登錄密碼」指登錄服務所採用的密碼和用戶賬號。
- D. 「最初保證金」指英倫金業不時規定，客戶在發出買賣指令時或之前存入英倫金業，作為所有黃金現貨之抵押之最低款額。
- E. 「維持保證金」指客戶於存入最初保證金後就每份合約須保持由英倫金業不時規定之最低結餘金額。
- F. 「服務」指英倫金業向客戶提供的使用網絡設施的任何服務。
- G. 「網絡設施」指英倫金業根據此協議所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以及該處所含的資訊和其中所含的軟件。

### 2. 約束效力

本協議（包括風險披露聲明、本客戶協議以及開戶申請表）將持續有效，並涵蓋客戶任何時候在英倫金業開立或重新開立的所有賬戶，不論任何英倫金業或其他繼承人、轉讓人的人事變動。如果發生合併、兼併或其他變動，本協議（包括任何授權）將適應英倫金業或其他繼承人或轉讓人的利益，並對客戶及其/或其遺產繼承人、委託人、管理人、法定代表、繼承人和轉讓人具有約束效力。

### 3. 協議接受

僅當英倫金業確認及審批客戶之開戶申請後，本協議可視作已為英倫金業所接受或成為客戶與英倫金業之間雙方同意並具有約束力的合同。

### 4. 資格

- A. 個人客戶茲保證本身頭腦健全、到達法定年齡，具有法律能力。客戶同時保證本身有權訂立本協議及一切買賣合約，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協議及該等買賣合約對客戶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的責任。

- B. 客戶理解並接受，英倫金業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或在任何時候，按照其獨自或絕對的判斷，在沒有給予客戶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凍結客戶已啟用之賬戶而不須向客戶提供具體解釋或原因。客戶將支付上述所衍生之手續費，英倫金業對手續費之釐定有絕對決定權，客戶同意英倫金業將費用從客戶存款金額中及/或賬戶中扣除或凍結而不須另行通知。
- C. 客戶茲保證他乃戶口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客戶目前不受僱於任何交易所、任何交易所持有絕大部分資本的公司、任何交易所的成員及或任何在交易所註冊的公司、任何銀行、信託機構或保險公司，一旦客戶接受上述雇用，客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英倫金業營業總部。
- D. 客戶茲確認，黃金現貨買賣極之反覆無常，而儘管客戶可能曾經聽取或被視為曾聽取英倫金業、其代理人或職員的意見，但客戶訂立之一切買賣合約，均視為客戶本身的決定，客戶須獨自承擔一風險。客戶亦確知，英倫金業的職員無權代表英倫金業作任何聲明或提供任何意見，而英倫金業行政人員及職員所提供的意見只屬個人意見，客戶須本身的判斷，決定是否信賴該等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能就由於其信賴該等意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要求供意見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E. 英倫金業茲保證本身為一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5. 賬戶透過互聯網之操作

- A. 客戶已決定選擇以英倫金業提供之網上黃金現貨買賣服務透過互聯網買賣黃金現貨及操作其賬戶。
- B. 對於因通訊設施失靈或故障、任何其他原因或英倫金業不可合理控制或預期之原因而導致交易指示傳遞延誤英倫金業概不負責。
- C. 客戶必須將密碼保密存放，確保第三者無法取用交易設施。客戶同意對所有經電郵傳送來的指示和對所有經由電郵、口頭或書面向英倫金業發出的指示確實負責，即使是由第三者發出，這些指示已和客戶密碼和賬戶號碼認證，根據英倫金業的判斷相信是客戶表面授權。英倫金業並沒有責任對這個表面許可權作進一步查詢，也沒有責任因為依據這些指示或表面許可權所採取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所造成的後果負責。
- D. 客戶進一步承諾並同意，作為使用網絡設施發出指令的條件，客戶應立即通知英倫金業，如果：
  - (a) 已經通知網絡設施發出指令，但他沒有收到準確的書面確認。
  - (b) 他已經收到他並沒有對其發出指令的，或存在類似衝突交易的書面確認。
  - (c) 他察覺到對其登錄密碼未經授權的任何使用；或
  - (d) 他使用網絡設施出現困難。
- E. 客戶明確同意，英倫金業可以通過網絡設施跟客戶聯絡或向其發出通知，且該通知或聯絡在英倫金業傳送的時候被認為已經由客戶收取。在沒有限制上述內容普遍性的情況下，客戶在此同意英倫金業存放客戶賬戶資訊和交易確認於網絡設施上，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單據，賬戶結單，並取代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把該資訊傳遞給客戶。
- F. 客戶承諾並同意，英倫金業可以按照英倫金業處理客戶賬戶協議中其他地方提供的關於他或關於其賬戶的其他資訊的相同程度，處理客戶的電子聯絡。
- G. 客戶理解並接受，英倫金業可以在任何時候，按照其獨自或絕對的判斷，在沒有給予客戶以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中止、禁止、限制或停止客戶使用網絡設施。英倫金業關閉客戶的賬戶不會影響到雙方在賬戶關閉前所發生的權利和/或義務。
- H. 英倫金業不應被視為已收到客戶的指令，除非或直至客戶收到英倫金業的書面確認。
- I. 客戶同意在輸入網絡設施前對每一項指令進行核實，因為可能無法撤消已經發出的指令。客戶可以書面形式請求取消或修改其指令，但英倫金業沒有義務接受任何該類請求。客戶承諾，一項指令只可以在其被執行前取消或修改。
- J. 客戶承諾並同意，英倫金業是網絡設施的擁有人。客戶並不試圖竊改，掩飾、仿製、損害、毀壞，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更改網絡設施，或對其再授權，和試圖取得對網絡設施未經授權的登錄，或在服務之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網絡設施。客戶承諾，如果他察覺到任何人正在作出此款所述的任何行為，他將立即通知英倫金業。

- K. 客戶同意，對於其根據附加協議條款的權利的全部或部份，他不會出讓、轉讓、或再授權。
- L. 客戶須允許英倫金業或英倫金業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對客戶的營業場所或記錄立即進行合法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沒有違背此處所包含的條款使用網絡設施予以核實的目的。
- M. 客戶承諾並同意，服務是在“現況”的基礎上向其提供的，使用該服務完全由他獨自承擔風險。客戶接受，英倫金業不會作出同服務相關的任何明確或默示的擔保（包括通過網絡設施提供資訊，和不論此處所包含的價格是不是反映了市場一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出於任何特定的目的或用途，未對第三方的權利，商機或機會構成侵犯。
- N. 客戶理解，英倫金業對網絡設施上的資訊沒有保證其及時性、順序性、準確性、連續性、快速性或完整性，也不能從此處提供的資訊推導出英倫金業所給予的建議或批准。
- O. 客戶同意，英倫金業和其任何經理、僱員、代理人對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或具有任何責任。
  - (a) 對於登錄或使用，或不能登錄或使用服務所造成的任何種類的損害，不論是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後續性的、或事故性的，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不作為、過失、延遲或網絡設施中斷所造成的損害，甚至如果英倫金業、其經理、僱員、代理人已經得到該損害或損失可能性的通知；或
  - (b) 對於英倫金業、其經理、僱員或代理人無法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的限制、交易的中止、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電話的故障或其他內部連接的問題、電腦硬件或軟件的不相容、登錄服務的失敗或無效、與客戶電腦相關的其他設備或服務的問題、電力故障、資料傳輸設施的問題、未經授權的登錄、偷竊、火災、戰爭、罷工、民間騷亂、恐怖行為或其威脅、自然災害或勞工糾紛。
- P. 當某些報價或成交價錯誤發生時，英倫金業將不為此錯誤所導致的賬戶餘額錯誤負責。這些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員的錯誤報價、非國際市場價之報價，或是任何報價錯誤（例如：硬體、軟體或網路之問題，或是第三者所提供之錯誤資料）。英倫金業不需為錯誤所導致的賬戶餘額負責。下單時需預留足夠的時間執行訂單和系統計算所需保證金的時間。訂單的執行價格或訂單設定和市場價格過於接近的話，可能會觸發其他訂單（不論是哪種訂單類型）或發出保證金提示。英倫金業不會對由於系統沒有足夠時間執行訂單或進行運算所產生的保證金提示、賬戶結餘或賬戶倉位負責。上文不得視作內容盡列，一旦發生報價或執行錯誤，英倫金業保留作任何更正或調整的權力，任何有關報價與成交錯誤之爭執只能由英倫金業完全自主決定解決。若因此帶來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客戶同意予以賠償使英倫金業不受損害。

## 6. 結算及保證金

- A. 客戶確認購買或賣出黃金現貨包括進行交割，每次現貨交易也進賬到客戶的賬戶。
- B. 英倫金業之交易賬戶必須以美元或本公司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以美元之外之其他貨幣存取款：
  - (a) 客戶必須獨自承擔因匯率價格變動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損失；
  - (b) 客戶同意英倫金業按其全權決定之形式及時間對貨幣作出任何兌換，以實行其根據本協議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 C. 客戶在向英倫金業發出買賣指令前，必須先存入規定之最初保證金。在進行所有買賣前，客戶須確保在英倫金業儲存有英倫金業不時規定之最初保證金，以確保其合約承諾能夠適當及準時履行。只要賬戶尚有未平倉合約，則客戶之賬戶內在任何時候均須保持維持保證金額，倘維持保證金額出現虧損，英倫金業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包括惟不限於結束所有或部分與客戶進行或以客戶名義訂立之合約），以保障其利益。在該等情況下，倘客戶持有不同時間訂立之未平倉合約，英倫金業有權選擇將與其交易或代其執行的合約在沒有得到客戶的同意時斬倉，並決定斬倉次序。該等行動將作為猶如遵照客戶正式向英倫金業發出適當指示而作出，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以不可撤回方式，接受英倫金業在採取上述行動時，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使客戶減少或免受損失。客戶須負責全面賠償英倫金業因進行斬倉交易及 / 或因客戶無法提供現金、證券及 / 或其他抵押品作為保證金而令致英倫金業蒙受之虧損及任何費用與支銷（包括惟不限於法律費用）而在任何賬戶內出現之任何虧欠款項。
- D. 如客戶持有未平倉合約時，客戶須隨時留意價格的變動及確保其戶口的維持保證金額是否足夠。

- E. 英倫金業可以隨時更改最初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金額的要求，一經更改，客戶賬內所有（現時及將來）未平倉的合約均須按照新規定辦理。客戶同意按英倫金業不時之酌情要求提供抵押品及 / 或按金。客戶亦同接獲要求時立即就其任何賬戶繳納任何欠款。
- F. 當（i）英倫金業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基於按金需求或其他原因而有必要保障英倫金業，或（ii）客戶提出或被提出破產或委任破產管理人之呈請時，或（iii）客戶在英倫金業之賬戶被扣押時，或（iv）客戶死亡或法庭宣佈客戶無行事能力時，則英倫金業有權：（a）以英倫金業為客戶保管或控制之任何屬於客戶之財產償還客戶直接或以保證或擔保形式所欠英倫金業之任何負債、（b）沽售任何或全部賬戶內之買空位置、（c）買入任何或全部有關賬戶之沽空位置，及（d）取消任何未執行之交易指示以結束客戶之賬戶。以上行動均毋須要求按金或要求增加按金，亦毋須向客戶、客戶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繼承人、個人代表或承讓人發出買賣通知、其他通知或公佈，不論客戶是否獨自擁有或共同擁有有關業權。英倫金業可自行有酌情權判斷作行任何賬戶之買空或沽空位置。在任何情況下，英倫金業事先提出任何有關買賣之要求、催繳或有關時間之通知，均不可視為英倫金業放棄本協議所賦予不作要求或通知即可買賣之權利。謹此指明，無論任何情況，客戶須在接獲要求時承擔其英倫金業賬戶內之任何差欠款額。此外，無論如何，英倫金業或客戶若要完全或部份平倉，客戶亦須承擔有關賬戶之任何差欠款額。有關賬戶之差欠款額將按月息 3 厘計算利息，而客戶須盡快按時清償所欠英倫金業之一切未償負債及收債開支（包括合理之法律費用）。
- G. 客戶須向英倫金業存入保證金，金額由英倫金業不時指定，而存入的貨幣須為英倫金業所接受者（以下簡稱「交易貨幣」）。若存入貨幣並非交易貨幣，英倫金業將以其取得的匯率，將之兌換交易貨幣。英倫金業只須在忠誠的基礎上指定匯率而毋須提供最佳匯率，客戶在英倫金業處的賬簿，概以交易貨幣入數，而客戶結束賬戶時，亦須接受以交易貨幣支付的結存。
- H. 客戶必須確保其所指定的往來銀行賬戶屬於客戶本人，英倫金業均不接受第三方存取款。
- I. 凡客戶交予英倫金業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存款、保證金、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英倫金業概不付予客戶任何利息。
- J. 客戶須向英倫金業提供並維持由英倫金業所不時訂定的保證金金額。這一保證金金額既可能比對手機構要求高也可能低。英倫金業可能在任何時候改變保證金要求。客戶同意當英倫金業作出要求立即補充資金，並迅速以英倫金業所要求的轉款方式滿足所有保證金要求，而任何匯款及轉款過程涉及的費用，包括銀行手續費、匯率差價及所有有關費用均由客戶負責。客戶在完全理解英倫金業需要時間去處理有關客戶之存款，客戶很可能不可以即時使用剛存入的保證金作為新頭寸的按金，更可能不可以作為追加保證金，客戶同意承擔一切由於未能及時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而面臨強制平倉之損失，其損失可以超過客戶最初投入的初始保證金。英倫金業可能在任何時候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清算客戶的賬戶，即使英倫金業不行使該項權利，並不代表其放棄了該權利。任何英倫金業過去的保證金要求均不妨礙英倫金業不需通知而提高上述保證金要求。
- K. 客戶有權隨時通知英倫金業提取指定的可用現金結餘，客戶同意任何匯款及轉款過程涉及的費用，包括銀行手續費、匯率差價及所有有關費用均由客戶負責。客戶完全理解英倫金業需要時間去處理有關客戶之提款，客戶很可能不可以即時收到所提取的金額。客戶同意不追究英倫金業一切由於未能及時滿足自身提款要求所引起的責任。

## 7. 抵押

- A. 客戶交由英倫金業代管及/或登記於客戶賬戶內或以其他方式交由英倫金業佔有，作任何用途，包括用作客戶賬戶一切欠款的抵押、用作客戶以當事人、擔保人、保證人或其他身份欠下或應付予英倫金業或尚未與英倫金業確定的一切債項抵押，以及用作客戶與英倫金業任何其他債項的抵押（不論該等債項如何招致）的所有財產、證券、股票、貸款及結存，英倫金業對之一律擁有留置權。
- B. 英倫金業特此獲授權從客戶存入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調撥款項，以彌補客戶在英倫金業處賬戶中的所有欠款，而毋須事先要求客戶補倉或向客戶發出通知。

## 8. 交易

- A. 黃金現貨交易僅適於專業機構或人士，其財力可以承受也許遠超過保證金或存款金價值的損失。
- B. 黃金現貨的業務並不在有組織的市場交易，所以不需公開喊價。儘管許多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提供報價和實際價格，這二者可能因為市場不流動性而有所差異。許多電子交易設施是由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來支援進行交易下單、執行、匹配的。與所有設施和系統一樣，它們易受到臨時故障的影響。客戶收回某些損失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系統提供者、市場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設定的責任限度。這些限度可能不盡一樣。
- C. 在黃金現貨市場上，公司不僅於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公司英倫金業可能是客戶交易的對手。有可能（在這種情況下）平倉，評定價值，確定公平價值或評估風險暴露會很困難或不可能。鑒於這些原因，這類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到較少的監管或受管於不同的監管體系。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應該瞭解適用的規定和伴隨的風險。
- D. 所有客戶必須意識到任何回報是非保證的。此外，英倫金業不對任何英倫金業、其僱員及/或關聯人作出的指稱或保證負責。
- E. 英倫金業無可能保證客戶的交易對手的信譽，將盡力只與有良好聲譽及可靠的機構和清算所進行交易。此外，有可能因為交易流動性的問題，造成貴金屬交易停止，使客戶不能及時為虧損的頭寸進行平倉，這可能為客戶帶來相當的損失。
- F. 英倫金業進行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時，可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人進行買賣。英倫金業本身或其代理人或僱員有權為客戶的未平倉合約訂立相對合約。
- G. 客戶發出的任何指令，可能在有關的市場直接執行，或可能透過與任何人士或在任何市場進行買賣以執行之，亦可能透過任何經紀、代理人、或往來人士或公司間接執行而毋須通知客戶。
- H. 客戶確知黃金現貨買賣價因機構而異，而且分秒變動，並承認即使按照公佈的價格，亦可能無法成交。因此，客戶茲同意，接受英倫金業不時開報的價格為當時能取得的最佳價格。
- I. 客戶將遵守及接受英倫金業不時規定的一切規則、保證金金額、交易事實、落單時間表、收貨及/或其他有關黃金現貨買賣的事項。
- J. 客戶不得典賣、抵押或按揭任何合約，未取得英倫金業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合約中的利益轉讓。
- K. 互聯網、連線延誤、報價上的誤差或報價系統的漏洞有時會造成在英倫金業交易平台上的報價無法準確地反映實時市場價格。英倫金業不容許客戶在本公司的交易平台上進行「套戥」及「剝頭皮」，或因網路連接的延誤而利用差價獲利此等行為。任何客戶利用潛在套戥及「剝頭皮」機會所從事的價格交易可能會被取消。英倫金業保留權利對涉及上述交易的賬戶進行必要的修正和調整。英倫金業可依據絕對酌情權，要求交易員進行干預或核准所有下單以及或終止有關客戶的賬戶，而不需事先通知客戶。對「套戥」及「剝頭皮」或操控價格而產生的糾紛，英倫金業將依據絕對酌情權進行解決。英倫金業保留凍結客戶提款的權利直至能夠完全解決上述的問題為止。於此陳述的任何行動或決議將不會損害或放棄令英倫金業對客戶和其僱員擁有之任何權力或賠償。
- L. 英倫金業絕對嚴禁以任何形式對其價格、執行及平台進行操控。若英倫金業懷疑任何賬戶從事操控，英倫金業保留對賬戶進行調查及審核等的相關權利，並從涉嫌賬戶中扣除由相關活動所賺取的盈利款項。英倫金業保留對相關賬戶進行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對於涉嫌從事操控的賬戶，英倫金業依據絕對酌情權，要求交易員進行干預、對下單進行核准以及或終止有關客戶的賬戶。對於由套戥及或操控所產生的任何糾紛，英倫金業將依據絕對酌情權進行解決。英倫金業可依據酌情權決定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於此處所陳述的任何行動或決議並不免除或損害英倫金業對客戶和其僱員擁有之任何權利或賠償。
- M. 客戶承諾並同意，英倫金業有權訂定限制客戶每次下單的總數。英倫金業有權限制客戶獲得或持有的頭寸的金額及/或總數。英倫金業將努力按照客戶電腦或錄音電話的指示執行其選擇接受的定單。英倫金業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定單或保證市場對沖。但是，英倫金業將不負責任何英倫金業不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事件、行為或不行為造成的

損失或損害，這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於傳輸或通訊設施故障造成的定單或資訊傳輸的延遲或不準確帶來的損失或損害。

- N. 除非客戶已獲英倫金業書面認可，否則客戶不能夠使用未獲英倫金業授權之自動化交易程式進行交易。英倫金業獲授權監察及記錄客戶的網上交易登錄之網際協議（以下簡稱IP）。當發現客戶的登錄IP有多於一位帳號登入，出現IP或交易訊息異常，本公司將視該帳戶在進行電子攻擊。我們保留權利採取法律程序彌償追討因客戶進行電子攻擊而引致之全部費用或損失，和向執法機構披露我們合理認為必需的信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以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客戶的未平倉頭寸進行平倉。

## 9. 不履行合約

- A. 為執行本協議及進行任何黃金現貨買賣，下列任何事項均足以構成不履行合約事件:-
- (a) 客戶延遲或未能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買賣合約的條款。
  - (b) 如客戶:-
    - i. 逝世;
    - ii. 作出破產行為或遭他人申請其破產;
    - iii. 神經失常或喪失訂立協議或合約的充份資格。
  - (c) 對於所有客戶而言:-
    - i. 客戶的任何資產遭他人委任接管人予以接管，或遭受任何扣押或執行;
    - ii. 客戶任何債項應償還或到期時，客戶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不復予以清償;
    - iii. 客戶與債權人之間建議或執行任何協議。
- B. 在發生任何不履行合約事件時，英倫金業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償即自動變成可以行使，而毋須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此等權利及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抵押品、抵銷及合併賬戶、取消尚未執行合約、將未平倉的合約平倉及自客戶賬戶中調撥或出售黃金現貨的一切權力。在行使上述權利及補償時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英倫金業一概毋須負責。

## 10. 結算合約及調撥

- A. 即使英倫金業的業務出現任何變化或由他人繼承，本協議的所有條款仍保持有效，而在客戶逝世後，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對其遺產代理人（如客戶為公司，則對其繼承人及承讓入）具約束力。英倫金業可自行決定結束客戶全部或任何賬戶而毋須等待委出客戶遺產代理人，亦毋須通知任何已委出的遺產代理人。
- B. 若客戶賬戶全部結算，導致上述賬戶中沒有存款或出現虧欠，將視同本協議被終止（但無損於任何在終止前或因終止本協議而應享的權利）。
- C. 倘客戶逝世或結束營業，其未平倉合約均視為已結算，而所有尚未覆行的合約均視為取消，惟在英倫金業實際接獲該客戶逝世或結束營業的通知前，英倫金業對接獲該等通知前採取的任何行動，一概毋須負責。
- D. 倘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4條或本協議其他地方所載的條款，不論英倫金業是否按本協議規定終止本協議，英倫金業均有權自行作出選擇，將客戶托管或存於英倫金業全部或任何物業及資產公開或私下出售，以完全或局部為客戶賬戶斬倉，或為客戶賬戶進行對沖買賣；英倫金業毋須事先要求客戶補倉或向客戶發出通知或通告，而一切引致損失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在英倫金業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支付其賬戶中虧欠的款項，不論該等虧欠的原因為何；客戶亦同意倘因其違法或不履行義務而使英倫金業遭受任何損失、索償或損害，對英倫金業作出全面補償。英倫金業執行本條款所列的任何權利，不導致客戶在英倫金業所開賬戶的任何虧蝕或欠款獲放棄、撇除或清償。

## 11. 報表及報告

- A. 英倫金業的每名職員，不論其為僱員或代理人，特此獲明確授權，就客戶在英倫金業處所開的賬戶或其賬戶現有或未來的交易，在客戶營業處或住所與客戶聯絡。

- B. 凡發給客戶報告、確認書、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如客戶為聯名賬戶而沒有指定聯絡人，則以本議附錄所列首名人士作收件人），可發往本協議所列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或電傳號碼，或發往客戶此後以書面通知英倫金業的其他地址或電話號碼；凡據此發出的通訊，不論以郵遞、傳真號碼、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發出，一經致電，投寄或由傳達代理人收訖，不論通訊是否已實際為客戶所接獲，均視作已發出論。倘客戶未能通知英倫金業，其保存在英倫金業處的資料記錄須作更改，客戶同意對此負全責或承擔所導致一切後果。
- C. 執行客戶指令的書面確認書及客戶賬戶的報表均為決定性憑證，將被視作正確、終結性，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若該等文件以郵遞、傳真、電傳、電報或其他方式發予客戶，在發予後三個工作天內，客戶並未以書面提出反對及將反對書送往該等文件所載地址（或英倫金業以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則視客戶已接納該等文件論。
- D. 倘雙方有爭議或意見分歧，客戶接受並同意英倫金業所存在買賣記錄為證明其內容真確的決定性憑證，並應獲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採納而毋須對該等記錄再作或提供適當證明。
- E. 如因通訊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或任何其他非英倫金業能合理地控制及預知的原因，以致使指令的傳遞受到延誤，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英倫金業毋須對客戶負責。

## 12. 收費

- A. 客戶將支付因英倫金業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手續費、代理經紀人佣金和其他特別服務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溢價和折價，報表費，閒置賬戶費，指令取消費，轉賬費和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由銀行間機構、銀行、合約市場或其他監管或自律組織收取的費用）。英倫金業可能不經通知收取佣金、費用及/或收費。客戶同意向英倫金業支付其欠交款項的利息。所有這些費用將在發生時，或在英倫金業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下由客戶支付。客戶同意英倫金業從其賬戶中凍結上述費用。在客戶指示英倫金業將其賬戶的未平倉頭寸、資金、及/或財產轉向其他機構時，客戶同意支付由英倫金業確定的轉賬費。英倫金業確認所有向客戶報出的價格不包括溢價與折價。

## 13. 雜項

- A. 如因任何非英倫金業所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天災、暴動、罷工、封閉工廠、戰爭、政府管制、本地或國際間的限制或禁制、任何設備的技術性故障、電子故障、停電或任何其他導致或可能導致黃金現貨價格走勢異常原因、國際或本地市場休市或任何其他影響英倫金業運作的原因，致令英倫金業不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英倫金業一概毋須負責。
- B. 所有本協議下的交易均受轄於執行交易的對手機構或其他銀行間市場（及其清算組織，如適用）的憲章、細則、條例、規定、習慣、用法、裁決和解釋，並執行所有適合的香港法律。如果此後通過的任何法令，或任何政府機構通過的任何條款，或對本協議產生影響/衝突的任何條款，將視作被有關法令、條規變更或替代，而其他條款及變更後的條款將繼續完全生效。客戶承認本協議下的所有交易受轄於前述監管要求。所有客戶不擁有任何有關上述要求獨立的合約性權利。
- C. 客戶同意英倫金業有權採用錄音程序，以作為所錄取指示或通訊之確實證據。客戶進一步同意在涉及任何客戶或英倫金業的糾紛或訴訟中，任何一方可以使用此類錄音或眷本作證據。客戶理解並同意英倫金業定期根據其確立的營業程式清除這類錄音。
- D. 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在任何方面均不能放棄、更改、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放棄、更改、修改或修訂以書面形式，並由客戶和英倫金業授權的主管共同簽署。客戶除非向英倫金業遞交書面撤銷通知，否則不得撤銷本協議。英倫金業在接獲書面撤銷通知前按本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撤銷影響。
- E. 客戶承認任何有英倫金業或其他任何公司內部人員向客戶提供的市場推薦和資訊並不構成一項購買或出售黃金現貨合同的要約或招徠購買或出售黃金現貨頭寸。此類推薦和資訊可能並不完備或未經確認，英倫金業不就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訊或交易推薦的準確與完備性作出任何保證，同時將不對客戶因使用該資訊或交易推薦帶來的損失負責。

- F. 客戶同意，如果因為客戶未能完全與及時地履行其承諾或因其聲明或保證並不屬實或正確，而給英倫金業帶來任何債務、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包括律師費），客戶將對此向英倫金業作出所有賠償，並使之不受損害。客戶同時同意立即支付給英倫金業在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英倫金業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所帶來的損害、成本與費用（包括律師費）。此外，若損失來自（i）客戶的行為：客戶或授權人的行動、錯誤或遺漏；（ii）偽造簽署：所有賬戶或本協議有關文檔上的偽造簽署或未獲授權的簽署；（iii）故障：客戶或英倫金業的系統故障、設備故障或系統中斷或運作失靈；（iv）延遲：英倫金業在執行客戶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時發生之延遲、故障或錯誤；和（v）資料：從客戶收到的不正確或不全的指示，英倫金業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或賠償任何損失。
- G. 本協議將維持全面有效，直至英倫金業接獲客戶的終止通知書或客戶接獲英倫金業的終止知書告終；英倫金業可憑本身決定，按上文規定對客戶的賬戶進行斬倉或將客戶的賬戶轉讓予客戶指定的經紀或經紀公司。
- H. 若本協議任何條款現時或在任何時候變得與任何市場、國家、政府、監管團體或對本協議的目標有管轄權的任何團體現行或將來制訂法例、規則或條例有抵觸，則有關條款須視為被取代或修改，以符合該等法例、規則或條例，但除此之外，本協議在其他方面仍保持全面有效。
- I. 對於客戶在本協議下所須履行的任何特定義務，即使英倫金業優待客戶，放棄要求客戶履行義務的權利或給予客戶任何寬限，亦毋損或不會影響雙方在本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義務。
- J. 本協議及其執行，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條文亦必須持續有效，效力覆蓋客戶在英倫金業開設全部賬戶，並對英倫金業、其業權繼承人與承讓人（不論通過合併或其他方式）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繼承人，法定代表及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客戶茲服從香港法院的審判權。如法庭判決本協議某些字眼、句子、條款或段落不能執行或違法，本協議其餘部份仍可執行及合法。
- K. 英倫金業保留對所有優惠、回贈至推廣活動結果的最終決定權。
- L. 本協議取代了在此之前客戶與英倫金業開立賬戶所達成的所有協定和商議。
14. 英倫金業可全權選擇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因本協議所引起或有關之任何爭議、爭執或索償、本協議終止或無效等事件，均根據現行有效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解決。指定仲裁員的機構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仲裁員為一人。仲裁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開始仲裁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程式規則。仲裁程序以英語進行。
15. 任何客戶與英倫金業之間有關客戶的爭端，將根據客戶協定第14條的仲裁方式解決。任何由該仲裁作出的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均可依法執行。通過同意本仲裁協議，客戶
- (a) 放棄了在法院起訴的權利並包括陪審權利在內；
- (b) 同意在任何根據本協議由客戶或英倫金業提交仲裁的指控與反指控中受到仲裁的約束。
- 客戶不選擇受本仲裁協定條款約束並不妨礙客戶在英倫金業開立賬戶。
16. 在本協議內，除非與文義相抵觸，述及人士的字詞包括公司及商號，男性字詞則包括女性含義，而單數字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風險披露聲明

此聲明並不披露關於貴金屬（黃金及白銀）的所有風險及其它重要事項。鑒於有關風險，客戶在開始進行貴金屬交易之前，應該清楚瞭解有關交易性質和風險程度，並知悉貴金屬交易並不適合一般投資者。客戶必須根據其個人的投資經驗、目的、財政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等相關因素仔細考慮貴金屬交易是否適合客戶本人。客戶在開戶及開始交易前應該諮詢法律及其它獨立的專業意見。

### 貴金屬交易所帶來的風險

#### 1. 槓桿式效應

貴金屬交易帶有相當高的風險。此類交易屬於槓桿式交易，意指透過槓桿比例，藉以讓客戶可以極低的初始保證金來控制金額極高的交易合約。即使市場上出現任何變動也會對客戶已經或將要存入的資金造成極大的影響，這對客戶也許有好的影響也有可能是壞的影響。客戶有機會可能會為了保持客戶的頭寸，而在客戶存入本公司的初始保證金及任何追加資金上承受損失。如果市場變動對客戶不利或者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有機會未能及時追加保證金來維持客戶的頭寸而在虧損的情況下被強制平倉，客戶將必須對由此造成的虧損負責。

#### 2. 減少風險的指令

損失限制在特定金額的指令（例如“止損限價”指令）有可能並不見效或無法執行。如果訂單是停損限價單，無法保證訂單能以限價執行或會執行。此外，一些使用頭寸合併的策略，例如差價或同價對敲或許與單做“長倉”或“短倉”存在有相同的風險。

### 其他貴金屬交易的額外風險

#### 3. 貴金屬交易的條件與條款

客戶必須清楚理解買賣貴金屬的條件與條款及其義務。

#### 4. 電子交易

通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在傳送和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時可能出現延誤，在執行客戶指令時亦可能出現延誤或以有別於客戶所發出指示之價格執行其指示，通訊設施亦可能出現故障或傳輸中斷。客戶將面臨該系統帶來的相關風險，包括硬體和軟體的故障。系統故障可能造成客戶的訂單難以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甚至根本不能執行。因此，客戶承認並接受，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不一定是一種可靠之通訊方法，客戶須承擔因通訊誤解、錯誤及其一切相關的風險。

#### 5. 交易設施

大部分電子交易的設施是由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來支援處理交易指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和交易結算的。該類系統易受到臨時故障的影響。客戶收回某些損失的能力可能受制於系統提供者、市場、清算所等的有限度責任。這些有限度責任可能是各有不同的。

#### 6. 交易所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且僅在限定的情形下，公司可被允許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公司可能是客戶的交易對手。英倫金業有限公司在很多貴金屬交易中是客戶的直接交易對手。英倫金業有限公司有權拒絕接受或保證任何訂單。

所以平倉、評估價值、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可能很困難或不可能。鑒於這些原因，這類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到較少的監管或受管於不同的監管體系。客戶在開始交易之前，應該清楚瞭解適用的規定和相關風險。

#### 7. 破產披露

客戶跟英倫金業進行的交易並不是在交易所進行。一旦英倫金業破產，客戶向英倫金業追回有關存入資金或在交易賺取的利益，可能不會得到優先償還權。沒有優先償還權，客戶就是無抵押債權人，會在償付那些優先索償後才跟其他債權人獲得補償。

#### 8. 暫停或限制交易與定價的關係

市場狀況以及 / 或某些市場的運作條例（例如由於停市造成的任何貴金屬暫停交易），有可能增加客戶損失的風險，因為完成交易或平倉等交易指令有機會已經變得很困難或不可能。此外，相關資產與貴金屬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缺乏相關資產的參考價格，因此很難評估或確定“公平”價格。

#### 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市場（包括正式連接到本地市場的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使客戶面臨其他風險。在那些市場的規定下，投資者受到的保障可能不同或甚至會減低對投資者的保障。在開始交易前客戶應該詢問任何與客戶交易有關的規定，並瞭解本身所在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得到的補償。客戶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本公司沒有必要確認客戶的交易是否符合其所在地法規。客戶一旦交易則表示客戶明白並接受一應其所在地之法規，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若有需要客戶應自行諮詢本身所在地的法律顧問。

#### 10. 存放的現金與財物

客戶必須確認，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由英倫金業、其代表或其授權人保管均附有風險。客戶須熟悉各種有關客戶為進行當地或外地交易存放的金錢與財產有哪些保障，特別是在公司面臨財困或破產的時候。客戶可收回現金與財產的程度，是受制於特定法例或當地的規則或可能嚴重延遲。此為客戶須準備承受之風險。

#### 11. 交易佣金與其他收費

客戶在開始交易之前，應該瞭解清楚客戶將支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它收費。這些收費將會影響客戶可能的盈利或增加客戶的損失。客戶明白貴金屬賬戶不是作存款用途而且無利息收益。

#### 12. 匯價風險

英倫金業之交易賬戶必須以美元或本公司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以美元之外之其他貨幣存取款，客戶必須獨自承擔因匯率價格變動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損失。

#### 13. 優惠、回贈及推廣活動

本公司保留對所有優惠、回贈至推廣活動結果的最終決定權。。

##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英倫金業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客戶權益。在英倫金業使用客戶資料以提供其最佳之服務時，亦會高度關注對於其客戶資料使用之安排。英倫金業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力求完全符合個人資料保障要求。為此，英倫金業會確保其僱員遵守法例規定的保安和保密嚴謹標準。

1. 英倫金業收集的各项個人資料，只供英倫金業進行業務運作及其他有關活動之用；
2. 英倫金業致力確保網站是安全及符合業界標準，並且使用其他資料保障工具，例如：防火牆、認證系統(密碼和個人身份證號碼等)和操控機制來控制未獲授權的系統進入和存取資料；
3. 英倫金業會將客戶個人資料保密儲存，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被盜用，英倫金業僱員亦會尊重客戶的私隱，絕不會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資料；
4. 客戶可不時查閱及更改由英倫金業所保存有關其個人資料；
5. 客戶同意英倫金業會根據任何法例或監管機構之規定，向監管當局及其他政府機構披露客戶所有資料(及其他資料)；
6. 客戶同意英倫金業按照網絡支付系統政策之安排，於客戶透過支付網關進行存取款時，向有關機構披露客戶個人資料作為核實身份的證明。
7. 英倫金業可能會在客戶的電腦設定及存取英倫金業Cookies，以協助英倫金業分析並了解有關之市場推廣策略的效果。英倫金業及其僱員可能會於英倫金業的產品和服務使用Cookies來追蹤客戶在英倫金業網站的瀏覽，收集得來和共用的資料是不具姓名及無法被個別辨識的；
8. 客戶同意英倫金業向客服提供服務時，英倫金業可能授權一些不隸屬英倫金業的公司使用客戶個人資料，這些包括以合約形式代表英倫金業提供服務的公司，例如作成、郵寄月結單的公司，維護及開發資料處理的軟體公司等。這些授權於英倫金業的公司必須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保密。

英倫金業將盡一切所能確保其收集所得的客戶個人資料被妥善地保存在儲存系統，並只有獲授權的僱員或代表英倫金業提供服務的公司可查閱有關資料，但鑒於互聯網之公開及全球性質，英倫金業可能無法保護及保密客戶個人資料不受第三者的蓄意干擾。凡經由英倫金業網頁瀏覽他人運作的網頁，客戶的個人資料均不屬英倫金業的個人資料私隱條款保障範圍內。

---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日期:

---

英倫金業授權人士簽署

英倫金業蓋章:

日期: